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钧达 JLC4
- 期权代码：037328
- 预留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月16日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第一批)：2023年2月16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批)：60.92元/份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第一批)：39.95万份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人数(第一批)：17人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第一批)：36个月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第一批)：2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月16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60.92元/份。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第一批)：39.95万份。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17人。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捷泰科技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7人)	39.95	70.09%	0.28%
预留授予(第一批)合计	39.95	70.09%	0.28%
预留尚未授予部分	17.05	29.91%	0.12%
合计	57.00	100.00%	0.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管。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钧达 JLC4

(二)期权简称：037328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第一批)：2023年2月16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9.95	5,453.97	3,913.78	1,481.51	58.6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15日、12月16日、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2022-062、2022-066、2022-074、2023-001)。截止2023年2月16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66,559.60万元。

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承担担保责任金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应承担担保责任金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道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22.11.10	5,552		二审已判决，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断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66,559.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道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道、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道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道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的责任超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的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2022年3月3日按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26,031.08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上海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2021年收回了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新增资金占用1,500万元。

2、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2020年7月开始，未按时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2023年2月16日，本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2,151.31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3、许为杰与本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8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0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1,675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1,726.40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宥融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可转债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3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2023年3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传真：0575-86288819；

联系邮箱：ttdm@chinatait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授权委托书后附。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人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前次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可转债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能够保证公司可转债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同意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能够保障公司可转债发